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

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通知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2019]16号)后,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会计处理方法	2019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重分类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820,799.27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64,820,799.27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重分类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650,608.99	-
		应付票据	-	15,614,436.87
		应付账款	-	21,036,172.12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重分类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长期应付款	-	-

2、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实施日,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实施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会计处理方法	2019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合并报表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货币式基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重新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重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084,129.49	84,129.29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重新分类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重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0,058.6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10,058.68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重新分类为不可撤销	重分类	其他综合收益	228,426.35	-271,573.65
		盈余公积	5,973,022.32	6,023,022.32
		未分配利润	52,521,047.66	52,971,047.66

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母公司报表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货币式基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重新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重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000,000.00	-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重新分类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重分类	其他综合收益	-	-500,000.00
		盈余公积	5,973,022.32	6,023,022.32
		未分配利润	47,557,924.45	47,602,924.45

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